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1號

債 務 人 簡睿祥

代 理 人 梁繼澤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丁月珍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4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5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6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
07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08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
09 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
10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11 2項亦有明文。

1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1
13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14 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4,00
15 0元，還款期限共計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88,000
16 元，清償成數約為16.7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
17 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8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固定收入約43,621元（已扣除
19 每月勞保費1,002元及健保費1,866元）外，名下僅有一輛
2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8年9月出廠，目前
21 預估價值約29,500元，惟設有動產擔保抵押權，由抵押權
22 人自行處理），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又據債務人所提更生
23 方案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288,00
24 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25 受償之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26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7 （二）債務人於114年8月15日自第三人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份有
28 限公司離職，改任職於第三人雀客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9 擔任大夜班櫃台員，每月薪資平均約為38,039元，並提出
30 近半年薪資表為證，核與第三人雀客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
31 司114年12月19日以雀客人中字第00000000-000號函向本

01 院陳報之內容相符，故債務人每月平均固定收入為38，
02 元，據此作為核算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固定
03 收入應屬適當。又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
04 要支出，包括個人每月生活費17,076元及與配偶共同扶養
05 兩名未成年子女實際支出之扶養費16,440元，合計33,516
06 元。查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扣除扶養費後之必
07 要支出為17,076元，其每月生活費用尚低於內政部公布11
08 5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
09 準15,515元之1.2倍18,618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10 1項之規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
11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
12 月必要支出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
13 理，且其所列扶養費亦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
14 定。再者，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
15 之消費者，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
16 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
17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
18 定更生方案是否盡力、公允之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
19 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
20 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
21 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本件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
22 合理，且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4,523
23 元，債務人以近九成之金額4,000元用於清償，即每月清
24 償4,000元，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
25 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
26 之1第2款規定參照）。

27 （三）另債務人陳稱將另尋其他臨時工兼職以增加收入，如將來
28 債務人確實能兼職而增加收入，或另有其他收入，致債務
29 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法第227條
30 之2第1項之規定，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低，聲請法
31 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明。

01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2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以其收
03 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
04 288,0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
05 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
06 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
07 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08 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